

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十八里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满十八里关罚决字〔2026〕2号

当事人：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德化街街道二七路200号3号楼8层3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主要违法事实、违反的正面监管规定、裁量情节、裁量阶次）：

2026年8月13日，查验关员对出口的一车（车头号为P707XT797）户外储能电源等杂品（报关单号060320260000211983）进行查验发现，该批货物第1项为户外储能电源，不符合锂电池运输例外条款，需使用危险货物包装，但该项商品未使用经海关鉴定合格的危险货物包装，货值共计人民币530200元。综上，该企业存在出境货物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鉴定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容器情事。

该情事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以上行为有违法嫌疑人权利与义务告知书、查问笔录、查获经过、当事公司、报关公司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当事公司、报关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关单、箱单、合同、认错认罚承诺书、情况说明、委托报关协议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52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5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满洲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

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